

香港特区与亚太经合组织就设立经济法律基建专门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
(附图)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三月五日)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执行主任 Rebecca Fatima Sta Maria 博士出席网上签署仪式,双方就设立加强经济法律基建的专门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

专门基金设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下,将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协助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系的经济和法律基建,推动域内经济发展。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现任主席为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

成立该项专门基金,不仅展示香港特区致力为推动域内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亦预示着与亚太经合组织将建立更为强健、紧密及长久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将有助提升香港特区的知名度和声誉,进一步巩固其作为理想的交易促成枢纽和区内外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eBRAM 中心)利用其网上平台为本次网上签署仪式提供技术支援。

完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